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遴選續聘解聘要點

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14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6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系科主任（以下均簡稱系主任）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定位為義務職兼，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有兼系主任之義務。本系系主任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人，再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五、 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由該學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推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現任系主任若不便任事或中途去職，則由推選委員會另推人選，統籌處理推選業務。所有作業相關人員對於推選資料、開票數據或投票原件等，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
- 六、 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須於選舉會議召開七天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。會議須有全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主任委員報備。
- 七、 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以票選最高票的前二位為候選名單，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八、 為彰顯本系將系主任定位為義務職兼之精神，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履行義務，故凡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為當然候選人，而候選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才可聲明免除被推選之義務：
 - (一) 擔任過本系歷屆系科主任滿一任以上者。
 - (二) 正在國內外進修中，或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系主任之職兼者，但必須提供其無法履行系主任職兼之客觀事證，由推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 - (三) 現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，且有階段性任務尚未達成者。
- 九、 本系系主任人選推選之作業要則及執行時程：
 - (一) 系教評委員組成推選委員會，公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名單，並致函各候選人，凡符合第八條條件之一者，應於一週內提出放棄被推選之書面聲明，密封交由主任委員，逾期視同接受被推選，聲明格式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候選人名單公告一週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推選委員審查相關資料，確認最後之候選人名單並公佈之，籌備投票相關事宜，發出普選會議通知。
 - (三) 會議及同意票之投票與開票。
 - (四) 投開票結果之名單，應由全體推選委員簽名確認後，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